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片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坑镇

合同编号: DG2026P012C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 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坑镇角社片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以合同书代替)。

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2 合同书

2.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坑镇角社片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3.2 项目规模：本项目通过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质净化稳定工程及水循环利用工程，对角社排渠、角社支渠以及下游池塘水域进行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治提升面积 5846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a. 现状水体、明渠清淤清障疏浚共计 14670.40m<sup>3</sup>。（2）水生态修复工程 a. 生态修复绿化面积共计 16990.40 m<sup>2</sup>。（3）水质净化稳定工程 a. 新建稳定塘共计 4894.00 m<sup>2</sup>； b. 新建生态浮岛共计 1500.00 m<sup>2</sup>； c. 新建生态湿地共计 18992.10 m<sup>2</sup>； d. 修建滤水坝 2 处； e. 设置拦污帘 200m。（4）水循环利用工程 a. 新建抽排泵站 2 座； b. 新建回用水管 1km；

3.3 项目投资：暂定总投资为 5823 万元，暂定建安费为 4685.21 万元；

3.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	---------	----	------	------

1	相关规划资料	1		
2	地形图及周边道路等相关资料	1		
3	勘察成果资料	1		

×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项目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及 CAD 和 PDF 电子文件	4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 第六条 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估算价为：4685.21 万元，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价的 6.5 折计取设计费，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初步设计占比 4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163.9-103.8）÷（5000-3000）×（4685.21-3000）=154.44 万元

工程设计费=154.440561×1.0×0.85×1.0=131.27 万元

初步设计费=131.274476×0.65×0.4=27.3 万元

即本工程暂定初步设计费 273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最终初步设计费以经财政审核的工程概算价为计费基数计取，若实际完成服务所产生费用超过 273000 元，则以 273000 元结算（以上价格含一切税费）。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稿），支付至暂估合同价的 50%；

7.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核及概算批复，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

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付赶工费。

8.1.6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8 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6 个月后，由于施工承建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出尾款申请支付要求后 1 个月内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8.1.1、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处理。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工程建设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取得批复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定费用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共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0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其实际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提供给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识别号：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8565289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00 1330 1000 5912 3456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23060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东莞市东坑镇角社片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45722774X26043013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圆整（¥273,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23 日

